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修訂)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羅競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歐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笑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出席者

梁松森先生
梁根權先生
潘志南先生
呂學能先生
梅國華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開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關志偉先生	(因事請假)
賴芬芳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梁錦威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路政處區域工程師梁以邦先生出席會議。梁先生為路政處在本委員會的代表。
3. 委員會通過潘發林議員及關志偉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梁玉鳳議員、陳笑文議員、林立志先生、馮笑萍女士、陳智恆先生、區錦輝先生、區志和先生、潘志南先生、梅國華先生、呂學能先生、梁根權先生和梁松森先生。

通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林翠玲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6. 梁子穎議員澄清，他動議要求九巴 31 號巴士線在荊冕堂設站，後來修訂為關門口街，目的不是縮減該線的車程及行車時間，而是方便葵涌東北的居民往返悅來酒店一帶。另他希望路政署加快進行石排街的工程。
7. 李志強議員詢問，今年三月，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表示希望九巴 41 號改行快線但不加價，希望九巴及運輸署匯報跟進情況為何。
8. 譚惠珍議員表示，青荃橋附近的居民仍受港鐵噪音影響，情況沒有改善。她批評港鐵在回覆中只強調噪音水平符合法例要求，妄顧居民的生活，要求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繼續跟進。
9. 主席表示會把譚惠珍議員的要求轉介港鐵公司跟進。
10. 梁以邦先生表示，石排街開設路口的工程已於一月動工，路政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會督促承辦商盡快完工。

環保署
港鐵公司

11. 黃秀娟女士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正就 41 號巴士的改道建議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完成後，運輸署及九巴會綜合在各區收到的意見，並考慮是否落實有關計劃。

12. 徐曉杰議員指出，現時 41 號巴士營運差劣，路線設計必須修改。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不要因為個別反對意見而放棄改道建議，並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進行表決，以反映區議會的立場。

13. 主席表示，委員要求九巴 41 號巴士改行快線但不加價，是要保障居民權益，立場清晰。她認為委員應耐心等待九巴總結各區的諮詢結果。

14. 麥美娟議員指，居民也希望 41 號巴士能行走快線，改善服務，但擔心票價因此上升，故她希望九巴因應居民要求，41 號在改道後能維持現有票價。

15. 譚惠珍議員表示，41 號巴士改道對青衣東北的乘客裨益不大，因此反對九巴藉此加價。假如九巴決定維持現有票價，她則會支持改道建議。

16. 李志強議員反對 41 號巴士的改道建議，意見如下：

- (i) 加價會增加乘客的負擔；
- (ii) 青衣機鐵站旁的巴士總站將改建為商場。如 41 號巴士總站遷往上址，搬遷工作會更繁複；
- (iii) 運輸署及九巴必須知道，長青邨巴士站由原來的頭站改為尾站，居民或會因此不能登車。

17. 徐曉杰議員表示，目前九巴 41 號的服務形同“廢線”，必須加以優化。青衣西南區的議員應以務實態度，深入討論改道後的票價加幅或其他問題，而並非只表達其反對立場。

18. 雷可畏議員請九巴重新審視 41 號巴士增加車資的建議。

19. 主席表示，委員已清晰表達其反對 41 號巴士改道後增加車資的意見，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

運輸署
九巴

介紹/諮詢

葵青區現有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建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11 號)

20.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胡振剛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及副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出席會議。

21. 黃其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22. 李志強議員表示，曾多次就是項工程與房屋署及路政署交換意見，並欣賞路政署在設計中充分吸納地區及市民的意見。屋邨管理委員會、居民和他都支持這工程，希望能盡快完工。

23. 徐曉杰議員歡迎路政署主動建議為隧道興建升降機，但擔心工程的噪音及灰塵會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施工時能採取噪音消減措施。另他詢問署方，施工期間會否封閉行人隧道，因這會影響往返青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

24. 黃其光先生表示，升降機的地基會以鑽鑿方式安裝，噪音輕微，以及工地會以街板圍起，並定時灑水，以減少灰塵對居民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不會封閉行人隧道。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並請路政署盡快完工。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雷可畏議員和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討論事項

小巴座位增加至 20 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 及 2a/2011 號)

26. 黃潤達議員表示，有小巴營運商建議把小巴座位增加至 20 個，並承諾凍結車資三年，但遭運輸署否決。他認為小巴的服務對象有別於巴士及鐵路，增加座位不會影響小巴在公共運輸的角色。他請署方提供當年批准小巴座位由 14 個增至 16 個的理據。

27. 梁玉鳳議員表示，部分小巴線的服務未如理想，增加座位有助減輕某些小巴線滿座的問題，並認為運輸署否決建議的理據不充分。

28. 主席認為，小巴增加座位會延長乘客的等候時間，影響班次及服務，得益的只是小巴租賃商人及部分營運商，因此她不贊成建議。
29. 李志強議員表示，如總乘客量不變，增加小巴座位並不能提升服務，反而會增加路邊的空氣污染，因此他也不贊成建議。
30. 梁松森先生表示，小巴的服務及車廂一直沒有改善，營運商應優先處理這些問題，才考慮爭取增加座位。
31. 黃耀聰議員表示，小巴客量增長不多，暫沒有需要增加座位，也擔心增加座位後會加長在非繁忙時段的等候時間。此外，他不滿運輸署在回覆中指小巴只是輔助巴士及鐵路的交通工具，使人誤會署方是爲了維護巴士及鐵路公司的利益而否決建議，另也不滿小巴營運商以不增加車資來威脅政府。
32. 陳智恆先生詢問運輸署，小巴在增加座位後，燃油及保險的開支會否相應增加。
33. 林立志先生表示，很多小巴路線乘客量充足，增加座位有助改善服務，加上營運商承諾會凍結車資三年，並會選購加裝乘客安全帶的環保車，建議獲批准能惠及市民。署方的回覆是維護巴士及鐵路公司的利益，而政府作爲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署方的決定有利益衝突之嫌。根據小巴營運商的民意調查，半數以上受訪市民贊成小巴座位增至 20 個，故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放寬小巴的座位限制，最少容許部分營運商因應個別路線的客量而選用 20 座小巴。另外，他希望署方提供一九八八年小巴座位增至 16 個的理據。
34. 林紹輝議員指，繁忙時段的小巴乘客眾多，候車時間長，部分路線更經常客滿，增加座位有助改善服務，營運商也可藉此機會更換環保小巴和提升服務，令市民受惠，故他支持建議，並認爲運輸署可藉此要求營運商提供更多車資優惠。
35. 雷可畏議員表示，增加座位雖然有助解決於繁忙時間的客滿問題，但卻會增加非繁忙時段的等客時間，對市民有利有弊。根據運輸署的回覆，有關建議會直接影響逾四萬名的士司機的生計，故他反對建議。他亦不滿小巴營辦商以車資條件遊說政府。
36. 徐生雄議員表示，部分小巴路線經常客滿，但由於小巴牌照費高昂，營運商未能增加行駛的車輛，故增加小巴座位則能切實解決問題。他認爲，運輸署應放寬小巴的座位限制，讓營運商按實際營運狀況選擇，以充分滿足市民對小巴服務的要求，以及政府應按公共運輸的需

要考慮建議，而非按車資增幅。

37. 王雪盈議員認為，從乘客的角度來看，運輸署應批准小巴增加座位，至於委員憂慮等客時間會加長，則可要求營運商事前須先向運輸署申請，以便作出適當監管。此外，新的 20 座小巴會比現有小巴更能節省燃油和減少排放。

38. 黎雪茵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已於回覆文件內展述署方的立場。

39. 林紹輝議員批評運輸署沒有安排負責小巴政策的官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40. 盧慧蘭議員表示，曾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小巴服務的意見，但署方只轉介營運商跟進。她要求運輸署堅守監管的崗位，積極督促營運商跟進。

41. 梁國華議員認為，運輸署沒有盡責任監管公共交通服務，要求署方派相關官員出席會議，跟進委員的提問。

42. 主席邀請運輸署負責小巴政策的官員出席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並補充當年政府批准小巴座位由 14 個增至 16 個的資料。

運輸署

(會後註：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到達。)

要求開辦青衣至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 及 3a/2011 號)

43. 羅競成議員指，居民一直爭取青衣至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服務，雖然運輸署現提供青衣至西部通道的直通巴士服務，但班次及服務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據他了解，皇崗口岸即將興建通道連接深圳地鐵，屆時會進一步吸引青衣居民使用皇崗口岸過境，故他再次要求運輸署開辦由青衣至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服務。

44. 麥美娟議員表示，中港交流日益頻繁，九巴 279X 號乘客眾多，反映青衣居民往返中港兩地的需求，故要求運輸署開辦青衣至皇崗口岸

的直通巴士服務，方便青衣居民。

45. 李志強議員表示，運輸署必須解決青衣居民前往皇崗的需求，建議署方考慮把現有荃灣至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服務擴展至青衣，這樣無須增加資源，也不會影響前往皇崗的巴士路線數目，是可行的方案。雷可畏議員也表示贊同。

46. 譚惠珍議員表示，很多青衣居民選擇經全日通關的皇崗口岸往返兩地，故贊成李志強議員的建議，並認為運輸署可請營運商先試辦建議路線評估需求。另她也請九巴考慮開辦有關路線。

47. 徐曉杰議員詢問，279X 號巴士現也途經皇崗，能否繞道在口岸附近設站，以解決問題。

48. 陳笑文議員表示，不少大嶼山及珀麗灣的居民均在青衣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在青衣開辦前往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能同時服務該區一帶的居民，故支持建議。

49. 黃潤達議員認為，如 279X 號在皇崗口岸設站接駁落馬洲過境巴士線，新界西的居民即可經大欖隧道轉車站往返皇崗，故徐曉杰議員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請九巴認真考慮。另外，他支持試辦由青衣前往皇崗的直通巴士服務，並希望了解現有青衣至西部通道直通巴士的營運情況。

50. 王雪盈議員表示，她曾就 279X 號在皇崗設站一事向運輸署及九巴查詢，署方及九巴回覆，由於該處附近路段均為高速公路，故難以設站，她希望署方工程師能積極考慮改善方法。她認同陳笑文議員的意見，贊成在青衣開辦前往皇崗口岸的直通巴士線。

51. 主席表示，279X 號的客量已足以反映青衣區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要求運輸署在青衣試辦前往皇崗的直通巴士，滿足居民的需要。她認同王雪盈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應積極考慮皇崗附近的道路設計，讓 279X 號可在附近設站，為青衣及新界西的居民多提供一個過境交通工具的選擇。

52. 黎雪茵女士表示，過境巴士的路線及安排，是由香港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共同規管和協商的。她會向負責邊境交通服務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供他們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 279X 號巴士改道的問題，她也會轉交當區的運輸主任跟進。

53. 梁宏昌先生表示，目前 279X 號巴士會繞經一段頗長的路段才可前

往落馬州，而且巴士也不可進入皇崗口岸，因此九巴難以安排該線於落馬州設站，也不能開辦前往皇崗口岸的巴士線。

54. 羅競成議員表示，部分過境巴士線已多次改動總站位置，運輸署可積極考慮把現有荃灣前往皇崗口岸的巴士線擴展至青衣，以避免廣東省政府的阻力，青衣區居民也會樂於接受此安排。

55. 麥美娟議員表示，不論 279X 號巴士改道與否，青衣區居民仍爭取開辦前往全日通關的皇崗口岸的巴士線。她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滿足居民特定的訴求。

56. 黎雪茵女士表示，所有過境巴士路線的改動均須由兩地政府共同協商。她會向負責邊境交通服務的同事反映委員的訴求。

運輸署

(呂學能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達。)

動議事項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港鐵有巨額盈餘還要加價，增加市民負擔表示強烈遺憾，要求港鐵凍結加價。”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a 及 4b/2011 號)

57. 林立志先生和王雪盈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梁玉鳳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梅國華先生、馮笑萍女士和區志和先生和議。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港鐵在巨額盈餘下繼續加價，增加市民負擔。本委員會要求港鐵凍結加價，並促請政府從港鐵每年分發的紅利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的所得利益，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穩定鐵路票價，藉此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

58. 李志強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要求政府設立票價穩定基金與原動議只要求港鐵凍結加價的內容不盡相同，希望主席以新增臨時動議的方式處理林立志先生及王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

5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八票反對下接納修訂動議。

60. 王雪盈議員表示，她提出修訂動議是希望一方面港鐵凍結加價，另一方面政府可訂立長遠措施，壓抑或凍結港鐵票價的增長，故修訂動議是原動議的補充。

61. 雷可畏議員指出，修訂動議人應理解，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須要經過立法程序才能實施，與原動議只要求港鐵凍結加價，在內容及對象上均有分別，要求主席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62. 梁玉鳳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字眼比原動議更能反映市民對港鐵加價的意見，並認同以政府所獲紅利設立基金有助穩定票價。

63. 吳劍昇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都旨在反對港鐵加價和要求港鐵凍結加價，修訂動議只是對原動議作出補充，並沒有違背原動議的意思。

64. 黃潤達議員認為，港鐵作為公營機構，不應以私營模式賺取利潤，也不應以政府利潤補貼其他私人投資者的利潤，因此他反對政府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並認為政府應斥資回購港鐵，使港鐵能以籌集營運資金為目標來訂定票價。

65. 林立志先生指，在現行港鐵票價“可加可減”的機制下，如港鐵符合特訂條件，便可自行啟動機制，調整票價。只有成立票價穩定基金，才能緩衝港鐵自行調升票價對市民的影響，減輕市民負擔。

66. 雷可畏議員重申，成立票價穩定基金須經立法程序才能生效，是緩不濟急之舉。

67. 徐曉杰議員認為，只要修訂動議內容能惠及民生，委員就應接納並支持。

68.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並沒有違背原動議的內容。

69. 陳智恆先生和梁子穎議員表示，不清楚票價穩定基金的運作模式，故難以作出判斷和表決。

70. 主席請委員按個人的理解及判斷，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在 14 票贊成，15 票反對，一票棄權下被委員會否決。

71.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原動議在 28 票贊成，兩票棄權，沒有委員反對下獲委員會通過。

(會後註：港鐵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2011 號。)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011 號，會上提交)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止)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2011 號)

7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2011 號)

74. 梁玉鳳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已議決於葵青劇院多舉辦一場交通安全講座，但活動的撥款申請表並沒有提及。

75. 黃耀聰議員希望修訂“葵青區安全駕駛講座”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把葵青劇院新增為舉辦地點。

76.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及有關修訂。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2011 號)

77. 雷可畏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會於本年五月六日舉行會議，討論各區的交通服務調查報告。

78.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王雪盈議員和梁根權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離開。)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11 號)

79.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2011 號)

80.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2011 號)

81.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2.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